

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

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113.08.29

壹、宣讀前次「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」決議事項。

提案一：

提案人：學務處黃介宏主任

案由：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(如附件一)

說明：

1.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838801000 號書函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、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。
2. 為了維護學生安全及讓家長於上、放學期間掌握孩子行蹤之便，並且避免學生濫用行動載具造成家長、老師與學校困擾，特訂定本校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。

辦理：經本次校務會議委員表決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議案經討論出席過半數以上同意，決議通過(代表 25 員 出席 17 員 同意 16 員)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人：總務處紀乃勳主任

案由：討論下次召開校務會議日期

說明：

1. 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：校務會議應於每年一月及八月定期各召開一次，並列入學校行事曆。
2. 暫訂 113 學年第一學期召開校務會議日期為開學前一天上班日上午，實際日期待來函後確認，再通知與會代表。
3. 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，校務會議「應」邀請學生代表。故日後將由文書組寄送開會通知邀請班聯會代表。

辦理：經本次校務會議委員表決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議案經討論無異議，決議通過(代表 25 員 出席 17 員同意)。

貳、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及決議案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人：學務處陳俐俐主任

案由：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(如提案一附件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4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函，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。

辦理：本辦法依規定提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議案經出席代表全數舉手表決通過(代表 23 員 出席 17 員)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人：學務處陳俐俐主任

案由：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(如提案二附件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4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函，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。

辦理：本辦法依規定提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議案經出席代表全數舉手表決通過(代表 23 員 出席 17 員)。

提案三：

提案人：學務處陳俐俐主任

案由：有關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(如提案三附件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4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函，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。

辦理：本辦法依規定提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議案經出席代表全數舉手表決通過(代表 23 員 出席 17 員)。

提案四：

提案人：總務處紀乃勳主任

案由：暫訂 113 學年第二學期召開校務會議日期為 114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二)下午 14:00 分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：校務會議應於每年一月及八月定期各召開一次(要點如附)，並列入學校行事曆。

辦 理：經本次校務會議委員表決通過後實施。

決 議：提案人提議修正會議召開時間為 114 年 1 月 21 日(星期二)上午 11:30 分；
議案經出席代表全數舉手表決通過(代表 23 員 出席 17 員)。

提案五：

提案人：輔導室林書倩主任

案 由：修訂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(如提案
五附件)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23111533 號函及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15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3012 號函。
2. 配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
同步修正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。

辦 理：經本次校務會議委員表決通過後實施。

決 議：議案經出席代表全數舉手表決通過(代表 23 員 出席 17 員)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 會：11 時 55 分